

##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 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林地使用权及附属活立木事项进展情况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北京中林联林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普洱分院经实地调查后，为公司出具的《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流转森林资源调查报告》调查的可流转的 38,590.91 亩林地使用权及附属活立木转让给春林公司，转让总价为 5,392.10 万元。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 一、交易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及 2018 年 4 月 16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林地使用权及附属活立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开拍卖林木及林地使用权资产项目评估报告书摘要》（中林评字（2018）54 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书摘要》”）为价格基准对外转让部分林地使用权及附属活立木资产，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确定购买方并与购买方签署林木转让和有关林地流转的相关协议和文件。根据上述评估报告，评估的林地共有 49,382.87 亩；林木总蓄积为 329,758.00 立方米，主要涉及树种有：思茅松、栎类等，总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7,163.50 万元。

2018 年 4 月 19 日，公司与景谷春林造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林公司”）签订了《林木资产及林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转让合同》”），拟将公司依法取得并合法持有林地使用权证的 49,382.87 亩可采伐人工种植林地使用权及林地上森林、林木所有权、使用权等转让给春林公司。根据《转让合同》第 1、2、3 条约定：公司和春林公司一致确定，《转让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由双方共同委托具备相应鉴定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实地测量后确认转让林地的四至界限、林地面积后，经双方确认无异议后签字盖章确认。双方转让林权按

1,397.2456 元/亩计价(已经包括林地使用权及林地上森林、林木所有权、使用权等), 转让林地 49,382.87 亩, 总价 6,900 万元(大写: 人民币陆仟玖佰万元整); 如果与双方共同聘请的中介机构测量后实际亩数不符, 以双方确认的中介机构测量的实际亩数乘以每亩单价 1,397.2456 元计算标的资产的转让总价款, 多退少补。

(详情可见公司 2018 年 3 月 24 日、2018 年 4 月 17 日、2018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编号为 2018-009、2018-014、2018-019、2018-020 的公告)。

## 二、交易进展情况

在《评估报告书摘要》基础上, 北京中林联林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普洱分院经实地调查后, 为公司出具了《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流转森林资源调查报告》(以下简称“《调查报告》”), 调查报告载明: 本次实地调查的区域面积为 38,590.91 亩, 本次调查是以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49,382.87 亩森林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 本次调查可流转面积 38,590.91 亩, 与评估报告面积减少了 11,241.96 亩。根据公司与春林公司签订的《转让合同》之约定, 公司拟将按照《调查报告》调查的可流转的 38,590.91 亩林地使用权及附属活立木转让给春林公司, 转让总价为 5,392.10 万元。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林地使用权及附属活立木事项进展情况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北京中林联林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普洱分院经实地调查后, 为公司出具的《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流转森林资源调查报告》调查的可流转的 38,590.91 亩林地使用权及附属活立木转让给春林公司, 转让总价为 5,392.10 万元。

##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人工种植林地使用权及林地上森林、林木所有权、使用权等, 有助于公司盘活资产, 增加现金流入, 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的具体影响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9 日